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继承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9日，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埃森环境”）收到股东章曙先生病逝消息，并于当日完成信息披露：参见公告编号2023-002《埃森环境：关于公司董事、股东逝世的讣告》。

截至2024年7月30日，股东章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175,099股，占总股本的22.4418%。

根据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沪张江证字第5037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章曙所持公司股份10,175,099股，由继承人章宗立100%继承。

以上股份继承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。

股东名称	过户前		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章曙	10,175,099	22.4418%	0	0
章宗立	0	0	10,175,099	22.4418%

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